金門縣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 111 年度
辦理現職正式教師縣內遷調介聘評選作業要點

壹、 依據

一、金門縣各國中、小現職正式教師縣內遷調介聘作業要點。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 作業要點及報名表件：

由金門縣教育處網站直接下載（http: //www..km.edu.tw）。

貳、 報名日期與地點：

一、日期及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21 日（六）中 12 時止。

二、地點:金門縣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辦公室(金沙鎮浦山里下塘頭 39 號)。

參、 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 e-mail(thomas9528@gmail.com)傳送報名資料方式（傳送後請以電話 352455 轉 302 確認已完成報名）。

肆、 評選名額：

類別	名額	備註
一般教師	1	

※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並依評選結果錄取，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歡迎具有英語第二專長者報考，如評選積分同分，優先錄取。

伍、 報名資格：

一、 現任本縣各國小編制內合格教師，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滿四年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尚在調查階段者。
2.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二、 申請介聘教師非經其他設有服務年限或服務地域限制之法規所約束介聘他校服務者。

※ 現職教師參加遷調介聘申請應在原服務學校當年度聘約屆滿，或聘約仍在有效期間取得原學校同意者，始可報名。

陸、 報名程序及應繳證明文件：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詳實填妥簽章，並貼妥相片）。

二、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下列證明文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1.報名表

2.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3.學經歷證件影本（含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4.最近 5 年之獎勵

5.進修研習證明

柒、 評選時間：

民國 111 年 5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

玖、評選地點：本校一樓會議室。

拾、評選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40%）:

依據簡歷自述、學經歷、獎勵、進修研習(配分如評分表)等項評定。

二、面試（占總成績 60%）:

由本校評審委員就國民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專長領域等問題提問（面試時手機請務必關閉)。口試時間 10 分鐘，8 分鐘按第一次鈴，10 分鐘按第二次長鈴，立即停止口試並離開試場。

三、依評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成績總分同分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壹、錄取公告日期：

錄取名單預定於 111 年 5 月 22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前於教育處網站（http//www.km.edu.tw）公告。

拾貳、報到日期：

錄取教師請於公告之次一上班日下午 17 時前來校報到，因故未能依限報到者，請事前告知，否則視同棄權。

拾參、其他：

一、作業當日如遇天候、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作業無法順利進行時，得隨時宣布介聘公開作業延期舉行，並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金門縣政府訂頒「金門縣各國中、小學現

職正式教師縣內遷調介聘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逕於本校公布欄及教育處網站公布。

三、本校連絡電話：(082) 352455 轉 302 李先生

金門縣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

111 年度正式教師縣內介聘評選報名表

類別：一般教師　　編號：＿＿＿＿＿（本校填寫）

111 年＿＿月＿＿＿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請簽名</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 rowspan="3">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另浮貼一張）</td></tr>
<tr><td>現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2">大學：
研究所：</td><td colspan="2">輔系：</td><td>電話</td><td colspan="2">（公）：
（宅）：
(行動)：
Line ID：</td></tr>
<tr><td>收件</td><td colspan="7">□報名表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學經歷證件影本
□ 獎勵證明（106 年 5 月 19 日至 111 年 5 月 19 日）
□進修研習（106 年 5 月 19 日至 111 年 5 月 19 日）
報名簽收：＿＿＿＿＿＿</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一、報名時請依序排列 ：1.報名表　2.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4.學經歷證件影本
5.獎勵證明　6.進修研習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請準備影本留置本校。
三、採親自報名或電子郵件報名均可。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td></tr>
</table>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現職正式教師 _____參加金門縣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 111 年度正式教師縣內遷調介聘評選，如經錄取，同意該員調動。

金門縣　　鄉（鎮）　　國民小學

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日

金門縣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正式教師縣內介聘評選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表

項　　目	事　　蹟	給分標準	積點		備　　考
			當事人自評	本校審核	
一、教學年資 (最高 5 分)	實際任教滿＿＿＿＿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二、教學工作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表現績優 (最高 10 分)	記大功＿＿＿＿＿＿次	每次給 9 分			1、以近 5 年（106 年 5 月 19 日至 111 年 5 月 19 日）從事教學工作等成績表現優異之行政獎勵為限。 2、同一事蹟之獎勵採最高標準不得重覆計分。
	記小功＿＿＿＿＿＿次	每次給 3 分			
	記嘉獎＿＿＿＿＿＿次	每次給 1 分			
三、進修訓練 (最高 10 分)	參加教育有關各種訓練每次四週以上者	每次給 2 分			最近 5 年參加進修訓練（106 年 5 月 19 日至 111 年 5 月 19 日），凡參加全期生或進修各項學程、學分者不予採計，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進修時數表請簽章。
	參加教育有關各種訓練每次三週以上者	每次給 1.5 分			
	參加教育有關各種訓練每次二週以上者	每次給 1 分			
	參加教育有關各種訓練每次一週以上者 (未滿一週者可累積計算，每累積 35 小時以一週計分)	每次給 0.5 分			
四、兼行政職務經歷 (最高 10 分)	兼主任(代理主任)每年 3 分				最近 5 年為限（106 年 5 月 19 日至 111 年 5 月 19 日）。
	兼組長每年 2 分				
	兼導師每年 1 分				
五、特殊表現 (最高 5 分)	全國＿＿＿＿＿＿次	每次給 4 分			1.限與教學或教育有關者，與教育無關或社團表揚者不予採計。 2.如屬團隊表揚者，減半給分。 3.以最近 5 年（106 年 5 月 19 日至 111 年 5 月 19 日）計算
	縣市級＿＿＿＿＿＿次	每次給 2 分			
總　　分					一至五項合計分數

填表說明	
	一、表列各項事蹟，請附送證明文件(影本)，並請依項目、順序排列裝訂，資料冊無需製作封面，審查評分表請勿裝訂成冊。 二、積分相同者，以項目第二、三、四、五順序之積點依序比較，積點高者為優先。 三、社團組織頒發獎狀、年度熱心體育教學教師獎、特殊優良教師獎、資深優良教師獎、表揚狀、感謝狀、成績證明書、當選證書、聘書、鄉鎮級頒發獎狀不予計分。

參加介聘評選教師：　　(簽章)